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內幕消息
有關發出傳訊令狀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8月29日、2024年1月8日、2024年11月27日及2024年11月28日有關收購武漢二廠汽水有限公司(「前附屬公司」)51%股權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有關出售China Soft Drinks Limited(間接持有前附屬公司51%權益)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的公告(「1月28日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傳訊令狀(「現有令狀」)，控告前附屬公司原賣方(其中包括)作出失實陳述及違反收購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1月28日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1月28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懷疑原賣方有潛在欺詐、失實陳述及違反收購協議項下陳述及保證。尤其是，本公司認為原賣方就其聲稱擁有或有能力合法使用「二廠汽水」商標的商譽數額作出失實陳述，並發現相關商標註冊已多次被相關政府機關拒絕。此外，前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不久取得未獲授權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違反收購協議的條款，且該等資金疑似已被挪用。根據現有令狀，本公司現正尋求(其中包括)(i)頒令撤銷收

購協議；(ii)宣佈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向原賣方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予以註銷及／或作廢或原賣方無權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任何權利；及(iii)就失實陳述及違約作出賠償。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接獲原賣方針對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傳訊令狀及日期為2025年6月18日的申索陳述書(「**新令狀**」)，申索(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新令狀的要求與現有令狀的主體相同且構成直接衝突。

由於新令狀的索償性質瑣屑無聊，本公司不同意該索償，並擬就相關訴訟提出抗辯。由於現有令狀與新令狀涉及相同主體，本公司亦計劃申請頒令將現有令狀及新令狀相關法院訴訟合併處理。本公司現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投資者匯報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香港，2025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佩珊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順發先生、黃向明先生及陳聰發先生。